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44,523,835.89	-124,982.00	---	-124,982.00	44,398,853.89
合同资产	---	124,982.00	---	124,982.00	124,982.00
预收款项	1,267,624.53	-1,267,624.53	---	-1,267,624.53	---
合同负债	---	1,121,791.62	---	1,121,791.62	1,121,791.62
其他流动负债	---	145,832.91	---	145,832.91	145,832.91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设备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6,016,786.20	46,115,647.95	-98,861.75
合同资产	98,861.75	---	98,861.75
预收款项	---	5,632,370.83	-5,632,370.83
合同负债	3,827,792.93	---	3,827,792.93
其他流动负债	1,804,577.90	---	1,804,577.9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6,554,789.23	114,596,044.01	1,958,745.22
销售费用	2,015,223.91	3,973,969.13	-1,958,745.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